

自決計畫 (SDP) 財務管理服務 (FMS) 提供者審查工具

第 1 部分：由申請 SDP FMS 供應商認證的實體填寫

申請 SDP FMS 供應商認證的實體名稱：				
審查日期：		審查區域中心：		
要求	附件頁碼			備註
	政策	程序	內部控制	
<i>示例要求</i>	<i>第 10 頁</i>	<i>第 10 頁</i>	<i>第 11 頁</i>	<i>與附件中的要求、位置等相關的備註。</i>
證明該實體不在任何州或聯邦不合格名單上的文件：				
未被列入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監察長辦公室（OIG）被排除個人 / 實體名單。				
未被列入加州醫療保健服務部（DHCS）Medi-Cal 暫停及不合格服務機構人員名單。				
不包含第 17 篇第 54311(a)(6) 條規定的排除標準。				
最低人員資質的證明文件：				
實體需配備一名經認證的薪資專業人員、註冊會計師，或具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具備處理薪資、預扣、申報及繳納適用之聯邦、州和地方就業相關稅費及保險經驗的個人。				
實體需具有在社會服務提供體系中工作的專業經驗。				

財務償付能力要求的證明文件：				
實體需證明初始財務償付能力，可透過提供可用的信用額度文件或至少 500,000 美元的現金或資本儲備文件予以證明。				
實體需提供針對包括詐騙、盜竊、錯誤與遺漏及業務中斷等損失的責任保險單文件，且保險額度須符合區域中心要求。				
實體需提供一份包含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的複印件，用以展示其確定具備至少維持 6 個薪資周期持續財務償付能力的方法。				
其他 FMS 政策要求：				
制定客戶服務政策，其中包括接收、追蹤及回覆電話、電子郵件、信件和其他往來函件的時限要求。				
根據州和聯邦機構的法規、法令及指導，監測並實施變更。				
向參與者雇主進行教育，說明其在聘用、管理及解雇員工方面的雇主責任。				
核實支出計畫中的所有貨物和服務均符合聯邦 Medicaid 標準及 SDP 豁免 的規定。				
核實根據 SDP 豁免 中規定的、針對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服務機構資格。				

遵循 《2024 年 4 月雇主負擔及其他就業相關成本指令》 中詳述的雇主負擔要求及批准流程，並根據部門核准的雇主負擔成本進行計費，同時提供其他就業相關成本的詳細說明。				
核實收據和發票的準確性，具體如 SDP 計費指令中所述，包括： 《2024 年 4 月計費要求指令》 、 《2024 年 1 月更新版服務計費要求指令》 、及 《2023 年 12 月服務計費要求指令》 ，並確保符合參與者的個人項目計畫、支出計畫及 SDP 項目規定。				
僅為參與者個人項目計畫和支出計畫中所列明的服務和支援進行採購並提交發票。				
根據適用的加州勞動法，處理薪資、預扣、申報及繳納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就業相關稅費及保險。				
每月代表參與者向參與者本人及區域中心提交支出報告，提交日期為每月 15 日之前。				
發現並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所有涉嫌虐待、忽視或經濟剝削的事件，相關主管機關可包括但不限於： 成人保護服務 (APS) 或 兒童保護服務 (CPS) 。				
根據 CMS 指南 發現並向相關部門報告所有涉嫌欺詐、浪費和濫用事件。				
制定並維護正式的災難恢復及業務持續性計畫，說明在發生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時，如何繼續開展業務營運，包括供應商付款和薪資發放。				

第 2 部分：由供應商認證區域中心填寫

申請 SDP FMS 供應商認證的實體名稱：				
審查日期：		審查區域中心：		
要求	審查標準 (+) = 滿意 (-) = 不滿意 (N/A) = 不適用			備註
	政策	程序	內部控制	
示例要求	+	-	不適用	與 + 、 - 、 不適用和要求背後的原因相關的備註
證明該實體不在任何州或聯邦不合格名單上的文件：				
未被列入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監察長辦公室 (OIG) 被排除個人 / 實體名單。				
未被列入加州醫療保健服務部 (DHCS) Medi-Cal 暫停及不合格服務機構人員名單。				
不包含第 17 篇第 54311(a)(6) 條規定的排除標準。				
最低人員資質的證明文件：				
實體需配備一名經認證的薪資專業人員、註冊會計師，或具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具備處理薪資、預扣、申報及繳納適用之聯邦、州和地方就業相關稅費及保險經驗的個人。				
實體需具有在社會服務提供體系中工作的專業經驗。				

財務償付能力要求的證明文件：				
實體需證明初始財務償付能力，可透過提供可用的信用額度文件或至少 500,000 美元的現金或資本儲備文件予以證明。				
實體需提供針對包括詐騙、盜竊、錯誤與遺漏及業務中斷等損失的責任保險單文件，且保險額度須符合區域中心要求。				
實體需提供一份包含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的複印件，用以展示其確定具備至少維持 6 個薪資周期持續財務償付能力的方法。				
其他 FMS 政策要求：				
制定客戶服務政策，其中包括接收、追蹤及回覆電話、電子郵件、信件和其他往來函件的時限要求。				
根據州和聯邦機構的法規、法令及指導，監測並實施變更。				
向參與者雇主進行教育，說明其在聘用、管理及解雇員工方面的雇主責任。				
核實支出計畫中的所有貨物和服務均符合聯邦 Medicaid 標準及 SDP 豁免 的規定。				
核實根據 SDP 豁免 中規定的、針對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服務機構資格。				
遵循 《2024 年 4 月雇主負擔及其他就業相關成本指令》 中詳述的雇主負擔要求及批准流程，並根據				

本部門核准的雇主負擔成本進行計費，同時提供其他就業相關成本的詳細說明。				
核實收據和發票的準確性，具體如 SDP 計費指令中所述，包括： 《2024 年 4 月計費要求指令》 、 《2024 年 1 月更新版服務計費要求指令》 及 《2023 年 12 月服務計費要求指令》 ，並確保符合本部門核准的雇主負擔成本進行計費，同時提供其他就業相關成本的詳細說明。				
僅為參與者個人項目計畫和支出計畫中所列明的服務和支援進行採購並提交發票。				
根據適用的加州勞動法，處理薪資、預扣、申報及繳納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就業相關稅費及保險。				
每月代表參與者向參與者本人及區域中心提交支出報告，提交日期為每月 15 日之前。				
發現並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所有涉嫌虐待、忽視或經濟剝削的事件，相關主管機關可包括但不限於： 成人保護服務 (APS) 或 兒童保護服務 (CPS) 。				
根據 CMS 指南 發現並向相關部門報告所有涉嫌欺詐、浪費和濫用事件。				
制定並維護正式的災難恢復及業務持續性計畫，說明在發生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時，如何繼續開展業務營運，包括供應商付款和薪資發放。				